

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苏专代案字〔2021〕18号

苏州力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2年3月2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苏专代案字〔2021〕18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没收违法所得91628.71元；2. 罚款91628.71元（按违法所得1倍计算），两项合计183257.42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姚之家、黄红健

联系电话：025—83279968、83279966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知识产权局

江苏省知识产权局

2022年11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